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 2019（5）号

关于印发《设立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安全员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发挥研究生群体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作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印发《设立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安全员实施办法（试行）》，请各单位各课题组遵照执行。

附件：《设立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安全员实施办法（试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4月26日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设立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安全员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发挥研究生群体在科研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安全员的设立

(1) 研究生安全员既同普通学生一样是科研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又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补充力量；

(2) 每间科研实验室由课题组长委任至少一名责任心强的高年级研究生作为本室研究生安全员，协助本课题组按照学院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3) 课题组向学院上报研究生安全员名单，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确认后向每位研究生安全员颁发聘书，并由课题组与研究生安全员签订协议。

第二条 研究生安全员主要工作职责

(1) 参加学院组织的定期安全教育培训；

(2) 面向本室成员做好安全管理制度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上传下达各类安全信息和安全工作通知；

(3) 定期检查室内消防器材，并向学院和物业做好报备和定期更换工作；

(4) 定期组织清点室内实验药品和设备，做好电子台账记录；

(5) 督促做好本室垃圾的分类回收及违禁药品、试剂禁止倒入下水道的宣传和监督工作；

- (6) 在课题组组会上例行汇报本室安全卫生情况；
- (7) 协助责任教师做好实验室基础设施维护修缮工作；
- (8) 配合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责任教师；
- (9) 发现安全隐患，遇到重大安全状况或突发事件，及时报告责任教师、教工安全员及学院；
- (10) 协助教工安全员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周报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安全员的考评与奖惩

(1) 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依据学院日常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汇总情况，每学期对研究生安全员工作进行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所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优秀的研究生安全员授予“优秀研究生安全员”称号，由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尽责、所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状况差的研究生安全员，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将通报课题组予以撤换并追回聘书；

(2) 同等条件下，优秀研究生安全员在评奖评优、推荐就业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4月26日